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61,941,000股H股(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調整)供公眾認購;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a)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境內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根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合共1,176,879,000股H股(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其中1,064,259,000股H股由本公司發行,而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12,620,000股H股由出售股東提呈出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50%。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約18.56%。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1,941,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惟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

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平均分為(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兩組:甲組(30,970,5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30,970,500股發售股份)(任何零碎股份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30,97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61,94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有關詳情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61,94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92,9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123,88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致247.7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在上述任一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但並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日後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背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 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H股總額為4,949.38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176,879,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1,064,259,000股新H股及出售股東所持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12,62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

出售股東

全球發售中,出售股東初步提呈合共112,620,000股銷售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出售股東可出售最多合共129,513,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4年8月7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124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全球發售的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和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投入有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H股分配宗旨是建立穩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售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及出售股東預期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 要求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提呈最多合共185,823,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提呈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或出售的H股根據超額配售權所涉H股總數按比例分為本公司發行的新H股及出售股東所出售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在二級市場購入H股,或結合在二級市場購入H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之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入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獲許可的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均可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用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的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其中包括)對比公開市場的H股價格與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緩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的過程中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上述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 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 持H股好倉;
- 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會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 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5年1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乃至價格均 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H股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 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兩種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遵照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85,823,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的價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2月12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協定,隨後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H股總額4,949.3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 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

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協定後,亦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或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書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資料和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信息。如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協定後)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者)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上市及批准未 有撤回;
- (ii) 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人及承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情況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書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未能於2014年12月15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截至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承銷」所述終止權利均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者)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 在或計劃於近期徵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958。